

编号：BZ-GF05

霸州市政策性文件解读管理规范

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9日编制

霸州基层政务公开
标准化规范化试点
工作资料汇编

编制单位：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公开范围：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开发布

联系地址：霸州市迎宾大厦 联系电话：0316-7225576

邮政编码：065700 编制日期：2018年7月

目 录

1. 霸州市行政机关政策性文件解读制度	
.....	(1)
2. 霸州市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制度	
.....	(4)
3. 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管理制度	
.....	(6)

霸州市行政机关政策性文件解读制度

第一条 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让人民群众看得见、听得懂、信得过、能监督，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切实提高社会公众对政府政策和政府规章的知晓度，增进公众对政府重大决策、重要政策的理解认同，进一步提升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结合霸州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所辖区的行政机关政策性文件解读工作。在霸州市政府办公室的统筹协调下，负责文件起草和组织实施的部门、法制办公室根据职责分工全面落实政策性文件解读工作。

第三条 市政府各部门是政策解读责任主体。部门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解读人和责任人”。霸州市人民政府政策性文件由负责起草部门组织解读；政府部门制发的政策性文件，由各部门负责组织解读；多部门联合制发的，由牵头部门会同联合部门负责组织解读。

第四条 需进行解读的政策性文件包括：以霸州市人民政府或政府办公室制发的规范性文件；政府部门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行政管理职权的组织制发的规范性文件；其他重要政策性文件。

第五条 解读方案与政策文件制度要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

解读方案由政策性文件起草部门组织起草。

解读方案应当包括解读形式、解读渠道、解读时间、解读材料。

起草单位报请政府审议印发政策性文件的，应当将解读方案和政策性文件草案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一并报送市政府办公室。需要提请市委、市政府审议的重要政策文件，解读方案需一并提请审议。解读方案与政策性文件不同步报送，解读方案材料不齐全、内容不完整的，市政府办公室予以退文。

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做好政策性文件和解读材料同步发布工作。解读方案经审定后，起草部门要在其公开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过霸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和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予以公布。

以政府部门名义制发的政策性文件，报批时应将解读方案和政策性文件一并报部门负责人审签。审签后按照解读方案实施解读工作。解读方案经审定后通过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予以公布。

第六条 政策性文件解读内容主要包括政策出台的背景依据、意见采纳、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执行标准，以及注意事项、关键词诠释、惠民利民举措、新旧政策差异、特色

亮点等。

第七条 解读渠道主要包括霸州市政府门户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霸州新闻网、微信“霸州发布”、微博“霸州发布”、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报刊、宣传册等。霸州市政府门户网站是政策解读的第一发布平台。

第八条 行政机关负责人、新闻发言人、政策制定参与者、专家学者、新闻媒体等可以通过新闻发布政策吹风、发表文章、接受采访、在线访谈、媒体专访、答记者问、政策问答等形式进行解读。解读时可综合运用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方式，鼓励结合实际，创新、拓展社会公众喜闻乐见的解读形式。

第九条 市政府各部门要根据工作需要，在做好自行解读工作的基础上，积极组建政策解读的专家队伍，提高政策解读的针对性、科学性、权威性和有效性，让人民群众“听得懂”、“信得过”。

第十条 将政策解读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内容，纳入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将政策性文件解读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评范围。

第十一条 本制度适用于霸州市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各乡镇（区、办）人民政府。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行政管理职权的组织参照执行。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霸州市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制度

为推进霸州市政务公开工作和法治政府建设，增强政府公信力、执行力，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根据河北省、廊坊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霸州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是指涉及公民或法人的重大利益，或有重大社会影响的事项在正式决定前，应当将拟定的方案和理由向社会公布，在充分听取意见和建议后进行调整，再做出决定的制度。

第二条 重大决策预公开以依法、及时、真实、公正和不影响决策为原则。

第三条 霸州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制定的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社会涉及面广、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进行预公开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包括：

1. 制定重要的规范性文件；
2. 制定宏观调控和改革开放的重大政策措施；
3. 制定资源开发、环境保护、生态建设、防灾减灾、劳动就业、社会保障、计划生育、安全生产、食品安全、教育卫生、住房建设、交通管理、国有企业改制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

政策；

4. 制定或者调整各类总体规划、重要的区域规划和专项规划；
5. 编制财政预决算草案、大额资金使用安排；
6. 研究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国有资产处置方面的重大事项；
7. 制定或者调整重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以及政府定价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
8. 制定或者调整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9. 行政区划变更方案；
10. 为民办实事的重大事项；
11. 其他需由政府决策的重大事项。

第五条 政府部门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由部门根据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结合本部门职能确定，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

第六条 预公开采取的方式有：

- （一）通过霸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及公众预公开；
- （二）通过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向社会及公众预公开；
- （三）通过新闻发布、“霸州发布”微信微博、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向社会及公众预公开；
- （四）其他便于社会及公众知晓的形式。

第七条 重大决策预公开内容应符合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凡涉及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国家秘密的，不允许预公开。

第八条 本制度从印发之日起施行。

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管理制度

为促进各级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保证各级行政机关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下简称《保密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政府信息公开属性应根据《条例》、《保密法》，结合具体工作实际审核确定，杜绝遗失泄密和侵害其他单位（团体）和个人利益的事件发生。

公文的政府信息公开属性由制作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确定。

准确有效公开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在制作、形成公文过程中，应确定政府信息源头属性，为公文标注公开选项，公开选项包括：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

第二条 公文标识公开属性的范围：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形成的具有法定效力和规范体式文书，包括命令（令）、决定、公告、通告、通知、通报、报告、请示、批复、意见、函、纪要等。

第三条 政府信息公开属性应遵循“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在公文产生的过程根据《条例》中同步确定其公开属性。文件公开属性为“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

予公开”之一。

确定为“主动公开”的公文，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应及时通过霸州市政府门户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等途径向社会公布。

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的公文，应进行公文说明并自行备案登记。

行政机关不能确定公文公开属性时，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书面报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同级保密工作部门确定。

转发类公文，应根据所转发公文的公开属性确定转发公文的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所转发公文没有确定公开属性的，原则上应重新确定公开属性。

第四条 公文制作单位办公室对拟发公文公开属性标注进行核对把关，无标识公开属性的公文，应退回公文起草部门重新办理。

第五条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形成的其他非公文类政府信息的公开审核管理，可参照本制度确定公开属性。

第六条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业务流程、办事指南、统计数据、执法文书以及其他非公文类信息公开属性的管理，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七条 本制度从印发之日起施行。